

桃江县武潭镇中心卫生院物业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桃江县武潭镇中心卫生院（下称“甲方”）

地址：桃江县武潭镇板桥路 38 号

乙方：湖南晶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桃江县武潭镇中心卫生院物业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桃江县武潭镇中心卫生院物业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期三年，自2025年02月01日至2028年01月31日，本合同到期后立即自动终止。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每个月的 15 号之前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迟支付。乙方在工作中受到甲方处罚，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每月服务费用款中扣除。

2、每月的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肆角整（¥ 32639.4 元 / 月）。其中已包含乙方人员成本费、管理费、物料费、设备使用及折旧费、税金及社保五险一金、乙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

同项下所有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晶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

银行帐号：605478243155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用房及基本的办公设施，并为乙方工作人员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2、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有权指派专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察，提出改进方法，并有权按合同对乙方进行管理、领导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洁人员，乙方不得反对并应在七个工作日更换完毕，若乙方延误更换，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工作的延误或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其派驻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劳动关系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任，所有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确保保洁人员6名、洗涤人员1名，保安1名，担药人员1名，确保人员人数符合合同要求。如当班工作人员缺岗，乙方应立即安排其他非当班人员顶上，不能出现无人清洁的情况。

3、乙方须按招标时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洁服务，并协助甲方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维护甲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4、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须着装整齐，文明执勤，严禁出现岗位空缺情况（吃饭、方便等时间除外）。乙方须配齐上岗人员的常用物资，包括：工作服、保安服、防恐八件套、对讲机以及工作中需常用的物品和耗材等。

5、乙方须将设备和工具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而乙方须自行保管负责物料、财产的安全。乙方不得将其存放在物业内的其他地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存用房，乙方须保证其整齐、清洁及无虫害。

6、乙方在本卫生院进行清洁维护工作时，非特殊情况，均不得构成对院内患者或任何人员构成滋扰或影响。如有，甲方当保留追究乙方权利。

7、乙方雇用的员工不得在卫生院范围内口出秽言、酗酒、赌博、吸毒、打架及行为不检，更不得与任何人员发生争执。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追究乙方由此造成后果的权利。

8、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经过限期整改可以达到质量标准的)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物业管理费 0.5%-1%。

9、乙方在日常的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材料、公共物品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担任。特别是保安须履行好其职责：夜间巡视，注意防火、防盗，排查可疑人员。外来车辆的秩序和停放，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室内无电动车充电等安全隐患。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和处置，24 小时保证消防设施运

行良好。能够熟悉各区域监控情况，及时调取监控。

11、乙方工作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

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

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份转让予其他人士。

七、终止合同

1、服务期间，若甲方安排乙方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经双方协商后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2、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以下违约情况时，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1) 不完全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2) 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

八、离场安排

1、所有由甲方项目范围内提供乙方放置设备及工具之用房，于合同终止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把所有物品迁离项目范围内，并交还存放设备及工具之用房给甲方。

2、不论何种情况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均有义务按本合同标准为甲方进行一个月的后续服务，以使甲方有时间进行交接与准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用。

九、合同争议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修改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按实际需要修改工作细则，并不足以使本合同归于无效，如甲方要求在合理情况下增加工作细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执行，并甲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一、其他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日自动失效。甲方如需延长秩序维护员使用时间，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确定保洁维护工作时间、服务内容变动（如有需要）、服务费用，并达成书面协定。

十二、附件（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762728221

日期：2025年 2月 1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5810672988

日期：2025年 2月 10日

附件：

桃江县武潭镇中心卫生院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桃江县武潭镇中心卫生院物业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武潭镇中心卫生院总建筑面积为：约 1 万平方米，分为门诊楼、住院楼、公卫楼、办公楼及公租房。该项目物业服务需求包含环境卫生维护服务、卫生日常保洁、保安服务、被褥洗涤、医疗废弃物的暂存收集、生活垃圾分类等。

三、人员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好，无犯罪记录，体貌端庄、身体健康、外貌无明显缺陷。所有配置的工作人员男性年龄 ≤ 65 岁，女性年龄 ≤ 65 岁。

四、岗位配备表：

岗位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人）
1	保安	1
2	卫生员	6
3	洗涤兼医疗废弃物收集员	1
4	物品搬运	1
共 计		9

五、工作要求：

1、公共区域

(1) 楼宇内不常用的楼梯通道、消防通道、台阶、大厅每日至少清扫 1 次，根据实际情况，不间断保洁；天花板、灯具、玻璃窗内侧每月保洁 2 次，楼梯扶手每周至少清洁 1 次；门诊楼梯、门诊大厅、住院部楼梯、住院部大厅等人员流动大的区域每日不间断整体清扫保洁，保洁标准严格依据我院要求执行。

(2) 楼梯台阶、地面、踢脚线及楼宇周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

(3) 大厅地面：无脚印、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

(4) 玻璃门、窗、光亮干净、无积尘、无印渍。

(5) 墙面、台面、灯罩、宣传标示栏、附属设施及外围墙面光亮、整洁、无积尘、无污垢、无印渍。

(6) 不锈钢扶手、栏杆、挡板、无积尘、光洁、明亮。

(7) 空间：空气流通、清新。

(8) 公共区域垃圾筒及烟灰缸：清洁光亮、无污渍，烟灰及垃圾不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袋不得重复使用。

(9) 天花板清洁：无积尘、无蜘蛛网。

(10) 玻璃雨棚：光亮干净、无积尘、无印渍。

(11) 照明清洁：灯管无积尘，灯盖、灯罩明亮清洁。

(12) 走廊墙面、挂物及木质装饰材料：无积尘、无污垢。

(13) 雨雪天气及时清理屋面积水、铲除积雪，保障屋面积雪厚度低于 10cm。

2、室内空间及卫生间、洗漱间、所有卫生间及洗漱间每日至少进行2次彻底打扫清洁（早上8点前一次，下午15点前一次），依据实际情况不间断保洁，保洁标准严格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1) 门、窗、墙面、天花板：干净、整洁、明亮无积尘、污迹。

(2) 室内地面、空间、无脚印、无污迹、无水迹、空气流通、无异味。

(3) 便池、尿斗、面盆、镜面：干净、无污迹、无污垢、无异味、污水管及下水道畅通。

(4) 不锈钢水龙头、落水管：光洁、明亮。

(5) 手纸篓、垃圾筒：清洁光亮、无污渍，垃圾不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袋不得重复使用。

(6) 地漏：排水畅通。

(7) 门、窗台、窗柜、桌椅：干净整洁、无积尘。

(8) 家具：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

(9) 床头柜：所有床头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保洁标准达到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严格执行一柜一巾，不得交叉使用，每位患者出院后立即进行一次全面清洁。

(10) 病床：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每周进行一次整体清洁，每位患者出院后进行一次全面清洁。

(11) 墙面、墙角、踢脚线、窗帘、椅子、天花板：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无蜘蛛网。

(12) 地面：干净、整洁、无积尘、无污渍。

(13) 灯具：干净、整洁、无积尘。

(14) 室内空间：空气流通、清新。

3、广场路面日常保洁

(1) 清扫道路、楼宇周围花砖地面垃圾、树叶等。

(2) 路牌、标识、指示牌：干净、无积尘、无污渍。

(3) 行人路面清扫：无明显泥沙、污垢。

(4) 垃圾箱、垃圾筒：清洁光亮、无污渍，垃圾不超过容器的三分之二，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袋不得重复使用。

(5) 雨雪天气及时清理积水、铲除积雪，保障主要道路通畅。

(6) 墙上饰物、工具悬挂整齐。

六、按照《消毒技术规范》中有关标准进行检查

1、物体表面消毒

(1) 地面消毒

医院地面受到病人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的污染和人员的流动量大时应及时清除地面污染，并用消毒液拖地或擦洗，防止病原菌的扩散。当地面受到污染时，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液或 0.2% 过氧乙酸溶液拖地或喷洒地面。被肝炎病毒污染的表面用含有效氯 1000mg/L 的消毒剂溶液擦洗。

(2) 墙面消毒

医院墙面在污染时，采用化学消毒剂喷雾或擦洗，墙面消毒高度不少于 2.5 米，根据不同污染情况用含有效氯 250-500mg/L、1000mg/L 与 1000-2000mg/L 的消毒剂溶剂喷雾和擦洗处理。喷雾量根据墙面结构不同，以湿润不向下流水为度。

(3) 桌子、椅子、凳子、床头柜等各类用品表面的消毒

一般情况下室内用品表面只进行日常的清洁卫生工作，用清洁的湿抹布或含氯消毒液，每日 2 次擦拭各种用品的表面，可去除大部分微生物。当室内各种用品的表面受到污染时必须采取严格的消毒处理。床头柜每天用含氯 300mg/L-500mg/L 的消毒液抹 2 次，做到一桌一巾一用一消毒。

(4) 其它表面的消毒

包括病历架、门把手、水龙头、门窗、洗手池、卫生间、便池等物表，每天用洁净水擦抹刷洗处理，保持清洁。门把手、水龙头每日用含氯 300mg/L-500mg/L 消毒液抹拭 2 次。床单位的消毒：床单位包括病床、床垫、枕芯、毛毯、棉被、床单等采用床单位臭氧消毒器进行消毒，按说明书操作。

(5) 清运垃圾分类：生活垃圾用规定颜色袋装；医疗垃圾用黄色袋装。

(6) 拖把分类：黄色标志—半污染区；红色标志—污染区；蓝色标志—清洁区；绿色标志—无菌区。

七、医疗垃圾处理处罚规定

1、凡发现有擅自拿取、窃取、倒卖医疗垃圾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将立即给予违纪辞退处理，并协助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工作要求：

(1) 按要求提供垃圾收集人员防护设备、并按要求体检。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文《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进行垃圾的分类、收集，并在院内完成；医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分别存放(暂存)，每天巡回进行。

(3) 院内垃圾存放区域每天清洗、消毒 1 次，每周全面清洗消毒 1 次，并进行登记。

八、服务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物业协议，按规定岗位数量上岗，执行物业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承担物业管理服务、安全运行责任，达到全职全责；在岗服务人员花名册须向院方相关部门审核、备案，物业员工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2、物业员工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胜任本职、本岗工作，凡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员工，物业公司应及时调换，特殊岗位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并且做到工作岗位记录、资料齐全。

3、人员配置及保险：公司应承担物业人员的工资、社保、工伤和意外保险等劳动保障及福利支出。成交供应商如聘用按相关政策不能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必须为该员工购买每年不低于 60 万元保额的意外保险。成交供应商未依法给所聘人员缴纳相关费用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成交供应商聘请的卫生清洁人员出现工伤、意外事故或其他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的，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物业员工文明上岗，统一着装，标志明显，自觉遵守本院及物业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5、对物业服务工作，物业公司实行专业对口监督和业务指导，要每月对物业服务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中标人必须配备清洁必须的相关基本设备及耗材（垃圾袋及大型保洁设备除外）。

7、中标人应保证在承包期内其员工最低月工资不少于桃江县城镇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8、遵循保密原则：所有员工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有关保密的规定。

9、对于不合适或不称职的员工，招标人有权提出调整要求，投标人应及时予以调整。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造成甲方物品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九、服务周期：

叁年。如遇政策调整或机构变化，采购人可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